中科院广州地化所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是以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的社会公益型国家级科研机构，科研实力雄厚，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是重要的地球科学和环境科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现有有机地球化学、同位素地球化学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边缘海与大洋地质、矿物学与成矿学2个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资源环境利用与保护、矿物物理与矿物材料研究开发2个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国家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广州质谱中心”，中国科学院珠江三角洲环境污染与控制研究中心，与香港大学地球科学系联合建立的“化学地球动力学联合实验室”，与香港理工大学共建的“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污染研究与控制联合实验室”，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环境中心和城市环境所联合组建的“国际环境研究与创新中心”，与澳门科技大学、香港大学共建的“粤港澳大湾区地球和行星科学联合研究中心”等。实验仪器设备较为先进，能供科研和教育使用。

　　广州地化所已经形成了学科结构相对合理，研究机构与支撑平台相对配套的科研结构与组织体系。现有“地质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两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地质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两个博士一级学科培养点，“地理学”、“海洋科学”两个硕士一级学科培养点。研究所现有职工300人，其中科技人员183人、科技支撑人员77人。拥有中科院院士2名，俄罗斯科学院外籍院士1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6人、中组部“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7人、“青年拔尖人才”2人；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4个、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7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7人；广东省特支计划入选者24人、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4人；博士生指导教师70多人（含兼职）。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具有社会责任感，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面向社会需求，面向科技前沿，适应工程技术发展和创新需要，培养全面发展，爱国守法，掌握相关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专业

　　学术型硕士招收专业：1、海洋地质；2、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3、人文地理学；4、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5、地球化学；6、构造地质学；7、第四纪地质学；8、环境科学；9、环境工程。

　　专业学位硕士招收专业：资源与环境。

　　三、报考条件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分列招生计划、分类报名考试、分别确定录取标准”的招生考试模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执行教育部统一的报考要求。

　　（一）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招生考试（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21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4）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下考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且需符合报考单位根据培养目标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

　　①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21年9月1日）或2年以上人员；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还需具备的条件：①已取得报考专业大学本科8门及以上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②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二）已经在读的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在读单位学籍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报考。

　　（三）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考条件、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资格审核等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我所各招生专业均可接受符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报考。推荐免试生若符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报考要求，也可申请该专项计划。

　　（四）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推荐免试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报考要求，也可申请该专项计划。

　　四、推荐免试生（含直博生）

　　我所接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在高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请与我所联系推免生接收事宜。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我所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能获取免试资格的考生应按规定提交推荐免试材料和进行考核，具体要求详见我所网站公布的推免办法。

　　2021年我所的博士培养点均可招收直博生。直博生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遴选，直接录取为博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一般为5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8年。

　　所有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含直博生）应在国家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参加网上报名并完成相关的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报考接收手续。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选择“中国科学院大学”（学校代码：14430），再选择院系“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院系代码：165）。

　　规定截止日期后仍未确定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五、报名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查本人是否符合国科大和我所的报考条件。在准考、复试阶段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所有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考。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考生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照片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再进行补报。报名网址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考生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后，务必要认真阅读相关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单位及报考点发布的网报公告，同时还须查看拟报考培养单位的网上相关招考公告，并按其要求填报。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错过网报时间、缴费时间、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考试时间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报期间，网报系统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以便在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查。

　　考生报考我所：“招生单位所在地区”选择“北京”，“招生单位”选择“中国科学院大学”，在“院系所名称”栏选择“（165） 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然后选择报考专业及考试科目等报考信息。

　　报考点选择：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确认手续。

　　特别提醒：考生必须牢记自己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网上打印准考证、网上调剂等均需使用此用户登录。

　　（二）第二阶段：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1．确认时间：所有考生须认真查看网报时填报的报考点发布的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相关公告，确认的时间依各报考点公告为准，在所选择报考点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参加网上确认（现场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2．确认手续：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及网上报名号，按照报考点公告要求办理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确认时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依各报考点公告为准。

　　3．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报考费支付方式以网报时选择的报考点公告要求为准。

　　（三）报名其他注意事项

　　1．推荐免试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完成网上报名与拟录取手续。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需进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也不得再报名参加硕士全国统一考试。

　　2．考生在普通招考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研究所或院系的一个专业。在复试和录取阶段，达到国家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若不能被原报考单位或原专业录取时，可自愿按照调剂政策进行调剂。

　　3．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考生可自行修改自己的网报信息，网报信息务必准确无误。在确认期间，考生必须对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后的考生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在报名结束后不得更改报考类别。

　　5．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6．网报和确认结束后，我所将对考生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等信息有疑问的，我所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审查过程中发现虚假证件时，可扣留虚假证件。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准考。

　　7．网上报名时，考生应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考试科目、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学习方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等重要信息。现场确认后的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相关信息，学校也不再受理任何修改考生信息的申请。

　　8．考生网上报名时须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9．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盖章同意的《报考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直接寄送至我所研究生部。

　　六、初试

　　1．网上打印准考证：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报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

　　2．初试日期：由教育部统一规定并公布。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初试地点：以选报的报考点公告为准。

　　4．初试科目：我所各专业的初试科目均为四门：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100分，基础课（含统考数学）和专业基础课每门满分值为150分。

　　5．考生初试成绩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

　　七、复试、调剂与录取

　　（一）复试

　　1．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以及复试时间、地点、方式等复试要求在复试前通过我所网页等形式向考生公布。

　　2．在复试前，对复试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证件和报名材料再次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仍有疑问的，需要求复试考生在复试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3．复试包括业务能力、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外语听力和口语等考核内容。外语听力及口语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4．对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加试，加试科目至少为两门本科主干课程（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研究所还可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实验技能等方面的考查。加试科目不及格（即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5．复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的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状况、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规定要求，由研究所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体检要求。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政审）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调剂

　　在调剂阶段，调出和调入均执行教育部统一的调剂规则和要求，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完成调剂程序。

　　第一志愿报考国科大的过线考生，可优先考虑在国科大不同培养单位间调剂。具体调剂政策由各研究所或院系按教育部相关调剂规则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

　　（四）录取

　　研究所按国科大下达招生计划，依据本单位复试办法及考生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名单公示。

　　定向生必须在录取前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定向生毕业时按协议到定向单位就业，不再进行就业派遣。定向就业生，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

　　被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考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本科毕业证书原件。2021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截止2021年9月1日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或不能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者，录取资格无效。

　　被录取的考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日期，到指定地点报到入学注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录取单位请假，经批准后可延后办理报到。无故逾期10个工作日不报到者，或者请假未获批准且逾期10个工作日未报到者，取消其硕士入学资格。

　　八、学制、招生名额和学费

　　1．学制：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学制3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4年；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学制5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8年。

　　2．招生名额：硕士研究生预计招生人数82名（其中专业学位硕士预计招收15名、其中预计接收硕士推荐免试生人数23名左右）。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指标为准，后期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最终招生计划和实际接收免试生人数调整，我所会及时在单位网站上公布实际接收推免生的情况。

　　3．学费及奖助学金：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硕士生8000元/年？生，按学年收取。国家计划内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生，按学年收取。硕博连读转博考生经考核录取为博士入学时，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推荐免试为直博生的，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同上。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研究所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三助奖学金等6类。成绩优异者可以获得更多的奖励，如论文等绩效奖。目前，硕士生奖助学金为2100－2900元/月（含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在读期间可以申请与课题研究有关的中短期出国及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和中科院院长奖、冠名奖、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等。

　　九、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报考硕博连读的考生，应按培养单位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硕博连读申请。硕博连读生的具体选拔和确认办法由研究所公布。

　　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1．所有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考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必须在录取前由培养单位牵头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和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毕业生）与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书。学生必须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考生在学期间不得调整录取类别，即不得变更为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也不得调整为非定向就业。

　　2．我所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不得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普通博士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计划），不得以硕士应届生身份报考我校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但在征得定向单位所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在职考生还须征得工作单位书面同意）可以在毕业时作为应届硕士毕业生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经初试和复试考核合格拟录取后须重新签订三方（在职考生签四方）协议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博士毕业后须按协议规定回定向省份就业。

　　3．该专项计划未尽事宜，执行教育部此专项计划相关政策与要求。

　　十一、毕业生就业

　　由毕业研究生自行联系用人单位，按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培养硕士生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十二、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一律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三、其他事项

　　1．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2．研究所推免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中拟接收推免人数依后续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实际接收的推免生为准。同时统考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为预计招生人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录取的依据。实际招生指标数以教育部下达学校招生计划总数后，国科大下达给我所2021年招生计划数和研究所内部依据生源状况、学科特点与布局、师资队伍等因素核定的分专业分导师招生计划为准。

　　3．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相关规定办理。

　　4．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事项，以上级主管单位新政策为准。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511号中科院广州地化所综合楼419室；邮政编码：510640

　　联系部门：研究生部

　　联系人：马跃良；E－mail：zhaoban@gig．ac．cn

　　联系电话：020－85290221